

WTO 框架下中美原材料 出口限制争端的法律问题

贺小勇

摘要: 2009年6月23日美欧就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向WTO争端解决机构(DSB)提起申诉,本起争端反映的实质是各国对资源的利益争夺,但在DSB中却表现为典型的法律争端。该案关键在于中国能否证明以下问题:(1)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的法律依据符合WTO规定;(2)中国出口数量限制符合GATT第20条(g)项所要求的“与国内限制同时生效”; (3)中国出口税符合例外情况。中国要善于从WT/DS363案中汲取经验教训,注重数据的证明效力;并以此次争端为契机,完善我国资源保障体系。

关键词: 原材料; 出口限制; WTO 争端解决机制

中图分类号: DF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10)03-0009

随着资源对一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影响的日益重要,特别是在全球金融危机导致美元贬值的大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开始从以出口资源换取外汇的经济发展战略逐步转向对资源出口的限制;而发达国家在积极储备战略资源的同时却反对发展中国家对资源的出口实施限制,双方为资源出口限制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日前美欧等就中国对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提交WTO争端解决机构(DSB)就是在这一大背景下产生的。本文首先分析该争端的内容与实质;然后从WTO规则及中国入世承诺方面分析中国出口限制措施面临的法律障碍与举证责任问题;最后提出完善我国资源保障体系的建议。

一、原材料出口限制争端的内容与实质

2009年6月23日,美欧联手向DSB提起申诉,要求与中国就中国对某些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进行磋商。7月6日,加拿大、墨西哥和土耳其要求加入磋商。后因磋商无果,美国于2009年11月4日申请成立专家组。12月21日,DSB根据决定设立专家组,阿根廷、

收稿日期: 2010-03-19。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哲社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秩序重构与中国的法律对策研究”(项目号为“09JZD0021”)子课题“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与中国作为一个经济转型大国的对策”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J51103)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 贺小勇,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教授,博士生导师。

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共体、印度、日本、韩国、墨西哥、挪威、中国台北和土耳其保留第三方权利。该争端因其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发生,又因涉及稀缺资源贸易,且是奥巴马上任后美国向WTO起诉中国的第一案,因而格外引人注目。^①

根据美国提出的诉请,美国认为,中国包括《对外贸易法》在内有关对原材料的出口管理体制违反了GATT第8条(进出口规费和手续)、第10条(贸易法规的公布和实施)、第11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违反了《中国加入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5.1和5.2条(贸易权)、第8.2条(进出口许可证程序)、第11.3条(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的规定;亦不符合中国在《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以下简称《工作组报告》)第83段、84段、162段和165段中所作的承诺。这些法律指控概括起来有:

(1) 法规问题。主要指中国采取出口限制的法律依据——《对外贸易法》有关对原材料出口限制的规定不符合GATT条款及中国入世承诺。

(2) 出口数量限制问题。中国对铝土矿、焦炭、氟石、碳化硅和锌实施了出口数量配额限制,例如根据《2009年度碳化硅出口配额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碳化硅出口招标数量为10.8万吨;根据《2009年度氟石块(粉)出口配额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氟石块(粉)出口招标数量为35万吨。美国认为这些数量限制措施不符合GATT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透明度原则、非歧视原则以及中国入世的相关承诺。

(3) 出口征税问题。中国对铝土矿、焦炭、氟石、锌、黄磷、金属硅、镁和锰的出口征收关税,例如黄磷出口税为50%,焦炭出口税为40%。美国认为出口征税违反了中国入世承诺。

(4) 美国认为中国采用对原材料的最低出口价格体系,并要求对出口合同和出口价格的检查和审批的规定违反了GATT及入世承诺的相关规定。^[1]

原材料出口限制争端的背后,实质上是金融危机背景下各国争夺稀缺资源的利益冲突。对中国而言,限制这些高耗能、高污染和稀缺原材料产品出口的初衷是为了保护环境和稀缺资源。据统计,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黄磷、氟石、镁、镁合金、电解锰、工业硅和锌的出口国。在长达几十年中,发达国家一方面尽力保护自身稀缺资源,另一方面却以极低的价格从中国购买了大量原材料,中国通过稀缺资源换回了大量的以美元为主的外汇储备;金融危机后,世界各国都在狂印钞票,随着美元不断贬值,资源尤其是稀缺资源升值趋势不可避免。一旦中国有限的资源丧失或掌控在外国人手中,未来经济的发展空间必然被大大压缩。用稀缺资源去换取随时可以印刷的纸币、用牺牲环境去追求外贸出口的发展战略必须转型。而这种转型,恰恰深刻触动了相关国家的利益。美国贸易代表柯克明确表示,“中国是全球稀有金属的供应国,有权使用这些原材料对美国工业生产商而言至关重要。坚持我们的利益,这样美国工业生产商才能获取公平竞争的环境,更多的美国工人才能重返岗位。”^[2]欧盟贸易委员凯瑟琳·阿什顿亦发表声明说,中国对原材料施加的出口配额和出口税等出口限制扭曲了竞争,抬高了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令欧盟企业在当前经济危机条件下处境更加艰难。欧盟委员会称,欧盟2008年从中国进口这些原材料总值达到45亿欧元,这些原材料被广泛运用于钢铁、制铝和化工行业,因中国限制出口政策可能受到影响的欧盟产业约占到工业总产值4%,牵涉的就业人口约为50万。在欧盟看来,就部分涉案的原材料而言,中国是全球主要供应国,这令欧盟无从选择,中国的原材料出口限制好比掐住了欧盟企业的脖子,因为不少欧盟企业都严重依赖这些原材料进口。^[3]

尽管美国等与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之争实质反映了各国(地区)产业部门对于稀缺资

源的争夺,但一旦提交给WTO争端解决机构,则表现为一个典型的法律问题,即中国的原材料出口限制立法及相应措施是否符合WTO规则及中国入世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出口限制法律依据的相符性问题

关于原材料出口限制的法律依据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有着比较详细的规定,如第162段“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遵守有关非自动出口许可程序和出口限制的WTO规则,也将使《对外贸易法》符合GATT的要求。此外,在加入之日后,只有在被GATT规定证明为合理的情况下,才实行出口限制和许可程序。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第165段“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将每年就现存对出口产品实行的非自动许可限制向WTO做出通知,并将予以取消,除非这些措施在《WTO协定》或议定书项下被证明为合理。”^[4]这两段作为承诺被并入中国《议定书》,从而对中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承诺,中国承担的法规修改义务就是使《对外贸易法》有关出口限制的规定符合GATT的要求。

GATT第11条第1款的规定,“任何成员方不得对任何其他成员方领土产品的进口或向任何其他成员方领土出口的产品设立或维持除关税、国内税或其他费用外的禁止或限制,无论此类禁止或限制是通过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实施。”根据该条款规定,成员方应取消数量限制措施,无论是对产品的进口还是对产品的出口的数量限制。与此同时,第11条第2款(a)项又规定政府可以“为防止或缓解出口缔约方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短缺而临时实施的出口禁止或限制”。此外,鉴于政府还要追求一些比贸易自由化更为重要的政策目标,因此GATT第20条规定了政府为实现其他重要政策目标时的“一般例外”措施,即“在遵守关于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在情形相同的国家之间构成武断或不正当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要求前提下,本协定(指GATT)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成员方实施以下措施……”其中(g)项是有关资源进出口限制的规定,即GATT不得妨碍成员方实施“与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且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措施同时实施。”

我国当前实施原材料出口限制的国内基本法依据是2004年4月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第16条第4款。根据第16条规定,“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4)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可见,我国《对外贸易法》第16条(4)款内容是将GATT第11条第2款(a)项和第20条(g)项的有关内容合并而成。但如果将该条款与GATT第20条(g)项规定的资源进出口限制实施的法律条件对比,就会发现,我国关于资源进出口限制措施的条件相应较宽,特别是没有要求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措施同时实施的要求,也没有与GATT第20条序言相对应的“禁止武断、不正当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造成变相的限制”的规定。这种规定不仅可能会导致我国在实施资源限制具体行政措施时与WTO规则相冲突,而且还有可能成为中国违反入世承诺的依据。这是因为,WTO成员方对中国1994年颁布的《对外贸易法》中有关资源限制措施的规定早就提出了异议,根据《工作组报告》第160段的规定:“GATT第20条允许限制性出口措施,但此类措施只能与对国内生产或消费的限制相联系实施。这些成员(指与中国入世谈判的成员)表示,中国的《对外贸易法》(1994年外贸法)中的一些标准目前不能满足GATT第20条规定的具体条件。”第162段规定:“中国代表确认,中国将遵守有关非自动出口许可证程序和

出口限制的WTO规则,也将使《对外贸易法》符合GATT的要求”。^[5]但是实际情况却是,2004年修订的《对外贸易法》中关于资源限制措施的第16条第4款与1994年颁布的《对外贸易法》第16条第2款规定的“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几乎没有差别。从善意履行入世承诺的角度来看,有必要将GATT第20条(g)项规定的条件以及第20条序言部分完整、准确地转化为国内法,这样一方面使得我国相关立法符合GATT的规定;另一方面,行政部门在实施资源保障措施时严格根据国内法的规定,也会间接符合或尊重WTO规则的规定。值得指出的是,这次美欧提出的申诉中,相当多的措施涉及到一些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告。这就表明在我国对外贸易基本法——《对外贸易法》没有准确将GATT相应内容转化为其自身内容时,我国的相关行政部门依据对外基本法所制定的行政措施就很有可能偏离中国入世承诺,导致一项好的政策因为与WTO规则或入世承诺不符而被提出法律质疑。

三、关于“出口限制”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措施同时实施”的证明问题

GATT第20条(g)项的规定意味着WTO成员方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可对国内原材料出口采取数量限制措施。^[6]由于《工作组报告》第162段直接引用了GATT例外的规定,因此中国如果能够证明目前采取的原材料出口数量限制符合GATT第20条(g)项的规定,即使《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与GATT第20条(g)项不完全吻合,胜诉把握性也较大。要证明中国实施的原材料出口数量限制符合GATT第20条(g)项,中国就必须证明:

(1) 实施出口数量限制的这些原材料属于可用竭的自然资源;

(2) 出口数量限制与保护这些可用竭的自然资源有关;

(3) 与国内限制生产或消费同时实施;

(4) 符合GATT第20条序言的规定,即不构成“武断、不正当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造成变相的限制”。

一般而言,将铝土矿、焦炭、氟石、锌、黄磷、金属硅、镁和锰等储藏量有限的原材料认定为“可用竭的自然资源”,人们基本没有异议。^[7]这里的核心问题是中国应当证明目前采取的出口限制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措施同时实施”,这点证明了,第2与第4个问题也就能够顺带证明。

为防止资源保护措施变成变相的贸易保护措施,WTO要求成员方对资源产品的进出口实施限制的同时,对国内生产或消费相关资源活动也实施限制。如何理解出口限制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措施同时实施”,WTO相关案例可以有所启示。在美国诉加拿大关于禁止未加工的鲑鱼和鲱鱼出口案中,专家组指出,加拿大的出口限制仅仅适用于未加工的鲑鱼和鲱鱼,而在国内并不对所有的鲑鱼和鲱鱼的捕捞实施限制;此外,加拿大限制国外加工者和消费者对未加工鲑鱼和鲱鱼的购买,而不限国内加工者和消费者对未加工的鲑鱼和鲱鱼的购买。由此可见,加拿大对未加工的鲑鱼和鲱鱼在国内的生产或消费没有实施任何限制。^[8]在美国汽油标准案中,上诉机构认为,对为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而实施进口限制时,对该资源的国内生产或消费的限制也应当不偏不倚;此外,“或”是一个反义连接词,在“国内生产限制”和

“国内消费限制”措施中,只要有某一项实施即可。但与此同时,上诉机构又进一步指出:“同时实施”既不要求待遇完全相同(no textual basis for requiring identical treatment of domestic and imported products),也不要求效果相同。之所以不要求“效果相同”是因为:其一,不管是在国内法还是在国际法中,因果关系的确定都十分困难;其二,在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领域,可能需要许多年才能觉察到措施的效果。^[9]但是,如果对国内消费或生产根本不实施任何限制措施,而仅仅对进口产品实施限制措施,那就有问题了。在美国海龟保护案中,上诉机构在审查美国对未装海龟驱逐装置TED(turtle exclude device)捕捞海虾的禁止销售措施是否实施于国内时认为,美国在1987年即根据《濒危物种法》发布规章,要求所有的美国捕虾拖网在影响海龟的区域均须使用TED装置,这些要求于1990年全部生效,违反要求的惩罚包括民事和刑事制裁。鉴于此,可以认为美国采取的进口限制措施与国内的限制措施一同实施。^[10]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与美国汽油标准案和海龟保护案不完全相同,后者是为了保护一种资源(保护清洁空气或海龟)而限制另一种产品(汽油或虾)的进口限制,而前者是为了保护资源而对该原材料实施的出口限制。从WTO的法律理念上而言,WTO重点在于防止货物贸易谈判中关税减让或非关税壁垒措施取消带来的有利于进口产品竞争的优势被进口国采取的各种例外措施所削弱,因此WTO关注更多的是进口限制措施;由于出口限制措施并不必然削弱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对于出口限制措施理应比进口限制措施的条件更宽松。^[11]此外,根据上述案例的分析,对因保护资源而实施的进口限制措施,GATT1994第20条(g)项既不要求国内限制措施与进口限制措施形式同一、也不要求效果等同,可见国内限制措施比进口限制措施较为宽松;更何况中国对原材料实施的是出口限制措施呢?如果要求一国对原材料实施出口限制时,国内也应实施形式相同、效果同一的限制,岂不意味着一国自然资源要么供全世界使用;要么不供别人使用,自己也不得使用?这样推理显然不符合实践,也不符合国际经济体系中有关国家对自然资源主权原则。

但无论如何,中国应当举证证明在国内生产或消费中实施了相应限制,即中国应当提供如下证据:

(1) 中国已经对实施出口数量限制的资源产品如铝土矿、焦炭、氟石、碳化硅和锌在国内实施了生产限制或消费限制;

(2) 提供生产限制或消费限制的相关数据;

(3) 相关限制数据与出口限制数据之间存在着合理的联系。

例如,可以考虑从几个方面举证我国限制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如是否取缔相关生产企业、是否清理在建项目、是否停止原材料的新开采项目审批等;可以从原材料下游产业的限制来证明对这些原材料的消费也实施了限制。在举证过程中要注意列举数据在相关争端中的重要性。在“中国影响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的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中,中方提出由政府指定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保留进口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贸易权乃是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属于GATT第20条(b)项所规定的例外,因为对进口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内容的审查只有国有企业能够承担。原因在于:

(1) 内容审查需要相当大的成本,私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法承担相应成本,而政府可以要求国有企业承担内容审查成本;

(2) 内容审查需要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只有国有企业才能胜任。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都承认中国对进口相应的文化产品拥有内容审查权,该内容审查属于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但是,对内容审查是否仅仅只能由国有企业承担,专家组要求中国提供审查成本的大致证据。中国没有提供,只是指出审查成本包括:

- (1) 人力资源成本;
- (2) 设备、场所等成本;
- (3) 审查错误导致的赔偿成本等。

这些项目具体数额是多少、是否大到私有企业不能承受,中国都未提供相应的数据。最后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没有支持中国的观点。^[12]

四、关于对原材料出口征收关税的问题

从WTO规则看,其明确予以禁止的是数量限制,但允许成员方利用关税手段调节国际贸易。从各成员方关税减让谈判来看,一般都是围绕进口关税的减让而展开。对于出口产品征收关税的问题,从WTO各涵盖协定来看,规定得并不明确。但是,《议定书》对出口产品征收关税有明确的限制。《议定书》第11.3条明确规定:“中国取消适用于出口产品的全部税费,但本议定书附件六中明确规定的除外。”附件六规定中国有权对84种产品的出口征收关税,并明确规定:“中国确认本附件中所含关税水平为最高水平,不得超过。”

根据《2009年关税实施方案》的规定,中国目前对原材料出口征收的关税分别为:对黄磷征收70%,对铝土征收15%,对焦炭征收40%,对氟石征收15%,对镁征收10%,对锰征收15%~20%(依产品而定),对金属硅征收15%,对锌征收25%~35%(依产品而定)。根据《议定书》附件六,中国可以对84种商品出口征税。现在的问题是,中国对这些原材料的征税是否属于这84种商品的范围,以及出口税率是否在附件六规定的幅度之内。对照附件六可知,除锌、黄磷、锰、金属硅4种原材料的出口可征关税外,其他如铝土矿、焦炭、氟石、镁等4种原材料征收出口关税则超出了附件六的产品范围;对于黄磷和锌,征收的关税幅度又高出了附件六所允许的上限。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要证明其措施为WTO规则所许可,必须满足附件六注释所规定的条件,即“中国确认将不提高现行实施税率,但例外情况除外。如出现此类情况,中国将在提高实施税率前,与受影响的成员方进行磋商,以期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法。”要满足附件六注释所规定的条件并非易事:一是要满足“例外情况”,从WTO争端解决实践来看,举证“例外情况”获得支持的极少;二是程序上要受影响的成员进行磋商,并寻求找到双方均接受的解决方法。

五、关于出口价格审核的问题

美欧对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的第4项指控,即“采用对原材料的最低出口价格体系,并要求对出口合同和出口价格的检查和审批”,该指控针对的是《关于对柠檬酸等36种商品试行出口预核签章管理》。根据该规定,凡列入规定的商品的出口(包括黄磷、硅锰铁等原材料),出口企业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时,须持经进出口商会签章后的合同,未经签章的出口合同海关不接受申报出口。由此,该文件实际上剥夺了企业出口有关商品(包括一些资源类产品)的贸易权(比如价格定价权和出口数量权)。对于企业的贸易权问题,

《议定书》第5.1条和第5.2条进行了明确规定,即自2004年12月起,无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均享有包括原材料在内的进出口的贸易权,该权利不需要任何审批,只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鉴于签章审核制度不符合《议定书》有关贸易权的规定,2008年5月26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宣布废止自2003年开始实行的预核签章制度。由于该措施在欧美提出磋商之前一年就已经废除,且废除后不再存在对相关贸易的影响,因此,它不再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第4条第2款规定的“影响任何协定运作的措施”。

六、结论与启示

综上分析,不管我们从情感上如何认为中国限制原材料的出口措施理直气壮、合情合理,但一旦将此争端置于WTO争端解决机构,法律门槛的逾越需要证据说话。正如商务部一名负责官员所表示:“这类案件的关键,在于WTO要求对国内国外采取同等原则,所以不能在国内开放的同时,专门出台针对出口的扭曲贸易措施。”我国限制某些原材料的出口是为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在环保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今天,可谓名正言顺。可是,就是这样一种合乎时代发展潮流的稀缺资源保护措施,却受到了欧美在WTO框架下的法律挑战。其原因并不在于WTO规则反对各成员方采取稀缺资源保护措施,而是在于WTO规则对各成员方采取的稀缺资源出口限制措施设置了前提条件。对中国而言,《议定书》与《工作组报告》更是对稀有资源的出口限制、出口征税等措施有明确和细致的规定。中国理应尊重和遵守自己所做的国际承诺。遵守这些承诺,不仅不会损害中国保护稀缺资源的国家主权,反而更能实现稀缺资源保护的目标。这是因为,要保护环境和稀缺资源,国内政策远比出口政策更加重要。因为出口泛滥,往往是内部保护乏力的结果。比如,多年来的滥挖滥采,目前中国的黑钨矿已差不多被采空,仅剩白钨矿也就还可开采20年左右,稀土储量从以前占世界的85%降低到现在的58%;根据中国有色工业金属协会给出的数据,如按现在水平开采,钼可采16年,锌可采10年。^[13]因此,如果我们遵照WTO规则,建立内外同时保护的资源保障体系,不仅不会受到其他成员方的法律挑战,而且能够更好地保护资源。建立稀缺资源的内外同时保护体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对一些稀缺资源的地方开采权适当集中,形成一个统一的利益协调机制,由国家能源委员会统一监管,以获取国家利益最大化。

(2) 尽快征收资源税,根据稀缺资源稀缺程度或使用程度不同,征收不同的开采税率,通过税收杠杆提高稀缺资源的国内国际价格,使得其他国家再也难以使用廉价的中国稀缺资源,迫使其稀缺资源来源多元化。

(3) 通过立法,对一些稀缺资源进行限产甚至禁止开采。

其实,稀土储量世界第二的美国早就封存了国内最大的稀土矿芒廷帕斯矿,钼的生产也已停止,转而每年从中国大量进口;法国在2003年就封存了其唯一开采的焦炭矿,转而从中国进口焦炭。希望这次诉讼,能够成为促进我国资源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的契机。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注 释:

- ① 根据美国等提出诉请,涉及争端的中国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1)法律类:《对外贸易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海关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2)行政法规类:《进出口货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2003)392号);(3)规章类:《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2008)11号)、《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外经贸部(2001)12号)、《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外经贸部(2001)11号)、《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海关总署(1995)51号)、《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海关总署1995)、《关于处罚低价出口行为暂行规定》(外经贸部1996年)、《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8)398号)、《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外经贸贸发(2001)626号)、《2009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2008)100号)、《2009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商务部(2008)124号)、《2009年关税实施方案》(税委会(2008)40号)、《关于对柠檬酸等36种商品试行出口预核签章管理》(商务部、海关总署(2003)36号);(4)公告类:《2009年度部分工业品第一次招标资质及初审公告》(商务部(2008)85号)、《2009年度部分工业品出口配额第二次招标资质及初审公告》(商务部(2009)42号)、《2009年度氟石块(粉)出口配额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2009年度碳化硅出口配额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2009年度铝土矿出口配额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等。

参考文献:

- [1] China—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United States, WT/DS395/1 and WT/DS394/1.
- [2] “欧美就中国限制稀有金属出口向WTO提起诉讼”, <http://news.xinmin.cn/world/2009/06/24/2140752.html> 访问日期:2010年3月14日.
- [3] 参见“欧美诉诸WTO加紧争夺中国稀缺资源”,《中国证券报》2010-03-14.
- [4][5] 石广生.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导读[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921-922.
- [6] Hans J. Crosby, The WTO Appellate Body—United States V. Venezuela: Interpreting the Preamble of Article XX—Are Possibiliti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der Article XX (g) of GATT Disappearing?, 9 Vill. Envtl. L.J. 283, 1998. p. 300.
- [7] AB Report,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WT/DS138/AB/R, Paras. 128~129.
- [8] GATT Dispute Panel Report on Canada—Measures Affecting Exports of Unprocessed Herring and Salmon, BISD 35S/88, Para.4.6.
- [9] AB Report, 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WT/DS2/AB/R, p.14.
- [10] AB Report,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WT/DS138/AB/R, Para.144.
- [11] Robert J. Girouard, Water Export Restrictions: A Case Study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trategies and Outcome, 15 Geo. Int'l Envtl. L. Rev. 247, 2003, p.270.
- [12] AB Report, China—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s, WT/DS363/AB/R, Para. 263.
- [13] 李金玲.物以稀为贵 打好稀有资源保卫战[N].中国产业新闻,2009-06-29.

(下转第18页)

第21.5条上诉机构报告只在几个小问题上支持了欧共体的申诉,但是仍然需要美国采取一定的执行措施,因此,到美国最终提交执行报告时,实际执行期限已经达到35个月。

- ⑥ 参见《美国—计算倾销幅度的法律、法规和方法(归零)案:DSU第21.5条程序专家组报告》(WT/DS294/RW)(英文版),2008年12月17日,第8.116段。
- ⑦ 参见《美国—计算倾销幅度的法律、法规和方法(归零)案:DSU第21.5条程序上诉机构报告》(WT/DS294/ABRW)(英文版),2009年5月14日,第469(b)(ii)段。
- ⑧ 参见《美国—计算倾销幅度的法律、法规和方法(归零)案:DSU第21.5条程序专家组报告》(WT/DS294/RW)(英文版),2008年12月17日,第9.3段。

参考文献:

- [1] 《美国—计算倾销幅度的法律、法规和方法(归零)案:DSU第21.5条程序专家组报告》(WT/DS294/RW)(英文版),2008。
- [2] 《美国—计算倾销幅度的法律、法规和方法(归零)案:DSU第21.5条程序上诉机构报告》(WT/DS294/ABRW)(英文版),2009。

Implementing Problems of the WTO Trade Remedy Dispute Settlement Decisions

SUN Li-wen

Abstract: The two tier structure of implementing the WTO trade remedy rules lead to the specific difficulties on enforcement the DSB recommendations and rulings on the disputes of concerning measures. The probable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are to introduce a system of preliminary measure, and improve the rules of wording of the ruling and recommendation.

Key words: WTO; trade remedy dispute; implementation of rul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上接第10页)

Legal Issues on Disputes of China's Restriction on the Exportation of Rare Materials under WTO

HE Xiao-yong

Abstract: On June 23 2009,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intly filed the complaint to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with respect to China's restriction on the exportation of rare materials. Though presented as a typical legal dispute in DSB, in essence, this dispute reflects that states are competing for rare materials. The key issue in this dispute is whether China can establish the evidence to prove the export restriction is consistent with GATT XX (g). Submission of data evidence should be emphasized. The dispute shows that China should establish equal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materials.

Key words: rare materials; restrictions on exportatio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